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94,010元（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1日為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6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思賢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5,901,126	1	利息	15,901,126	112/6/13	113/6/11	(365/366)	5%	792,884.02
	小計							792,884.02
總計給付金額								16,694,010